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2號

聲 明 人 曾 鼎 鑫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28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曾鼎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9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即告確定。聲明人復具狀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